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簡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婷憶

共同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複 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

相 對 人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一一〇年度士簡字一七一三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

01 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02 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日開庭時同意移付調
04 解，並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4條規定提出平允方案之內
05 容，相對人當場表示對於平允方案原則沒有意見，僅擔心若
06 與聲請人福來許公司成立調解或有脫產可能，並未就平允方
07 案第4項關於被證九所示物品歸屬之處理方式表達異議，嗣
08 於111年6月29日開庭時，為免去相對人擔心款項給付風險，
09 兩造遂同意將款項改成分兩期給付，並於相對人收到款項後
10 再行簽立調解筆錄，但並未變更物品歸屬之處理方式，然聲
11 請人給付完畢20萬元款項後，相對人竟改稱沒有同意物品歸
12 屬之處理方式，並揚言要再興訟，若無錄音，猶如筆錄記載
13 錯誤，有傷私法威信，而聲請人調閱錄音絕不會主動挑釁，
14 僅在自保。若相對人仍不願止息紛爭，聲請人實有維護法律
15 上利益之必要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現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17 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
18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
19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
20 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
21 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
22 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23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王淳平